

证券代码: 002745

证券简称: 木林森

公告编号: 2018-084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孙清焕	是	65,000,000	2017年2月20日	2018年7月19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09%

注：2018年4月11日，由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，则该笔质押相应股数变由32,500,000为65,000,000股。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715,420,600股股份（其中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1,321,400股，通过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,099,200股）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.14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孙清焕仍累计质押387,04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.1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9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7月20日